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7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杨敬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已完工投产及“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已基本完工。公司现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1、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8,119.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8,011.32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8,011.32万元。其中初始存放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11.32万元。

2、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承诺投资金额8,743.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6,531.21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748.2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7,279.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216.6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74.43万元，扣除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未支付工程款后节余募集资金1,626.2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626.2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